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從維

魏翠眉

余夢嫻

余夏蘭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子浩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丙○○與被告乙○○為夫妻關係，被告丁○○與被告乙○○為婆媳關係，被告甲○○與被告丙○○則為岳婿關係，其間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6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丙○○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8時許，在高雄市路○區○○街000巷0號前，因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問題，與被告乙○○發生口角爭執，被告甲○○見狀欲抱走小孩之際，其等進而發生肢體衝突，被告丙○○、丁○○、乙○○、甲○○均分別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被告丙○○先徒手與被告甲○○、乙○○互相拉扯對方之身體，被

01 告丁○○則出手拉扯被告乙○○之頭髮，並以手臂勒住被告  
02 乙○○之頸部，被告乙○○、甲○○亦回手與被告丁○○互  
03 相拉扯對方之身體，致被告乙○○因此受有頭皮壓痛、下巴  
04 微紅壓痛、右上胸壁及左下腹壁抓傷、上背部抓傷、兩下背  
05 微紅壓痛、左前臂瘀青、右前臂抓傷、左手抓傷之傷害；被  
06 告甲○○因此受有右肩壓痛、前胸微紅併壓痛、左下背壓  
07 痛、下背抓傷、右前臂微紅壓痛之傷害；被告丙○○因此受  
08 有胸部痛、腰部痛、左膝痛之傷害；被告丁○○因此受有胸  
09 痛、右側前臂挫傷1.5\*1.5cm瘀血、右側大腳趾0.5\*0.5cm擦  
10 傷、右側第五手指0.7\*0.2cm擦傷之傷害。案經訴請偵辦，  
11 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刑法第277  
12 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傷害罪嫌等語。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4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  
15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16 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查上列被告4人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4人  
18 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 條前  
19 段之規定，即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即被告4人均於114年  
20 3月10日具狀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刑事撤回告訴  
21 狀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  
22 受理之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陳喜苓